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010,954×0.20）÷507,259,997≈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